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36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17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韓佳翰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吳昀宸律師
　　簡嘉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43號、第281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63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7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2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韓佳翰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韓佳翰（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撤回上訴等語（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73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7頁），業已明示僅就

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經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本案犯行，而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犯行，足見被告之犯罪後態度顯有不同，此涉及被告犯後態度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則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於此，所為量刑客觀上尚非適當，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是被告執此上訴，並非無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固陳稱：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2人試行調解，以彌補告訴人2人之損害等語。惟被告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足佐（見本院卷第89頁），即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並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則自無從憑此部分上訴意旨，逕認被告有何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

三、據上，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嚴重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金融秩序，及侵害本案告訴人2人之財產權，犯罪情節非輕，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在本案詐騙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而被告迄未與本案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賠償本案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8頁），暨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於犯本案數罪後，因另涉犯數起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揆諸前揭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玖月